

# 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



# 五大面向 · 共 27 條修正



**增加強化動物保護**  
(虐待動物提高刑責部分)



**加強飼主責任**  
(棄養罰鍰、絕育制度、  
分類管理)



**精進  
寵物產業管理**  
(含源頭 & 流向、  
罰則提升)



**提升  
收容管理品質**  
(善終保障、評鑑制度)



**強化動檢員  
執法權限**  
(§ 23、§ 23-3)

**打造  
更透明 | 更人道  
更完善  
的動物保護制度**

# 動保執法「賦權」：補強行政調查能力

## ◆強化行政調查權能（§ 23）

必要時可進入動物所在的公私場所稽查、取締

## ◆即時處置措施（§ 23-3）

為避免急迫危險  
可進行「進入私領域」等救援行動



# 特定寵物(犬、貓) 源頭&流向管理：強化產業規範

◆商用特定寵物須為合法來源（§ 22-2）

◆建立商用特定寵物買賣全流程  
晶片登記履歷制度 **從飼主追到源頭**

◆非法特定寵物業罰鍰  
提高至 30-300 萬（§ 25-2）



# 提高動物虐待刑責：提高嚇阻力

+罰金 **30-300** 萬

- ◆故意使動物重傷或死亡：  
刑度提升至 6 月~5 年 (§ 25)
- ◆重大情節者：  
暴力、凌虐犯罪加重其刑至 1/2 (§ 25-1)
- ◆明確沒入飼主動物之要件 (§ 32、§ 33)



# 加強飼主責任，明確棄養認定 完善絕育源頭管理及多元寵物福祉

- ◆ 明確飼主棄養構成要件  
提高罰鍰至 **10-100** 萬 (§ 5、§ 25-3)
- ◆ 寵物**分類分級**管理制度 (§ 19-1)
- ◆ 犬、貓絕育制度由  
**免絕育申報** 提升至 **許可制** (§ 22)



# 提升收容管理： 保障動物善終與評鑑制度

◆保障收容所內動物善終權益 (§ 12)

◆各收容處所需  
定期評鑑，提高管理品質 (§ 14)

